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龙华责改字〔2025〕 FC26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

住所（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自然人）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

□（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者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

☑（非法人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址）：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场检查情况:1、该公司一台抽粒机正在运行,废气处理设施未正常开启运转;2、抽粒车间为铁皮厂房,四面墙体由 1.2 米高水泥和约 5 米高铁皮拼成,厂房屋顶由铁皮搭成,现场可见厂房屋顶与墙体存在缝隙、生产车间门窗敞开,未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第 26 页载明抽粒、注塑车间设置为密闭微负压车间的相关要求。

（注：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5 年 8 月 1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证明 你公司抽粒车间未密闭，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2、☑ 2024 年 8 月 1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 你公司抽粒车间未密闭，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3、☑ 2024 年 8 月 1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

证明 你公司抽粒车间未密闭，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4、□ 年 月 日 出具的监测报告，证明 ；

5、你/你单位提供的相关主体材料，包括：☑ 2025 年 8 月 1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年 月 日提供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025 年 8 月 1 日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提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共同证明你/你单位的主体信息；

6、☑ 其他证据材料： 凯美达塑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在2025年8月1日提供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和报告表证明抽粒车间需要密闭。

（注：载明证据名称、提取时间、提供单位、证明内容）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 的规定。(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改正抽粒车间未密闭，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 。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陈柳锋 电话： 28019330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观澜大道288号劳动大厦五楼508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2025年8月01日